

泊头91岁老人苏洪刚捐献遗体

遗留的7000余元将捐给贫困学生

本报讯 (记者 鹿维双)2月21日,泊头市91岁老人苏洪刚逝世后,将遗体捐献给沧州医专用于医学研究。同时,按照他的遗愿,他身后留下的7090元钱将资助给沧州医专品学兼优的贫困生。

苏洪刚1931年出生,泊头市王武镇建昌店村村民,终生未婚,膝下没有子女。20多年前,当地政府把他安置到了敬老院。泊头中心敬老院院长王永

刚作为苏洪刚的遗体捐献执行人,深受老人的信任。在王永刚的印象中,苏洪刚老人喜欢写字和看报纸,品性忠厚,待人诚恳,和其他老人相处得一直很融洽。

2015年,苏洪刚从报纸上得知邢台一名小女孩身患白血病,便掏出平时积攒的1000元钱,让敬老院工作人员帮他捐给对方。后来,老人又叮嘱王永刚,等他过世后,把剩下的钱捐给学校。

王永刚说,2013年,苏洪刚

通过报纸了解到,人死后可以捐献遗体,为社会做贡献。

当时,苏洪刚告诉王永刚,自己长期受到社会关爱,就想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来回报社会。2013年12月份,王永刚从泊头市红十字会领回了相关材料,苏洪刚填写了捐赠登记表。在苏洪刚的带动下,敬老院另一位老人也填写了捐赠登记表,并在去世后捐献了遗体。

从去年开始,苏洪刚老人的

身体越来越不好,生活基本不能自理。今年2月21日上午9时许,苏洪刚安心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当天中午,在追思会上,沧州医专、泊头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工作人员向苏洪刚的遗体深深鞠躬,做最后的道别。随后,苏洪刚的遗体被运送到沧州医专基础医学部,用于医学研究。

据了解,苏洪刚是我市第32名遗体捐献者。

肃宁张清玉一家连续24年举办“家庭春晚”

今年受疫情影响,一家人通过网络表演了20多个节目

本报讯 (记者 代苗苗 通讯员 刘巨雷)这几天,肃宁县肃宁镇城内村的张清玉一家人仍不时回味着自家“春晚”上的节目。

张清玉一家已连续组织了24届“家庭春晚”。今年受疫情影响,一大家子没有团聚,但是“家庭春晚”没有暂停。他们通过网络表演了20多个节目,过了一个其乐融融的春节。

张清玉当过8年文艺兵,退伍后回到肃宁老家开了一家照相馆。1998年春节,父母想出门看戏,张清玉就琢磨:“京剧、山东快书、相声,这些我都会表演,为啥不把亲人们组织起来,办一场‘家庭春晚’,让老人乐呵乐呵呢?”

兄弟姐妹6人都支持他的想法,家里能唱能跳的全站了出来,孙辈们也纷纷来到老人



张清玉表演京剧《打虎上山》。 本报通讯员 摄

晚”。

一家人一开始是在家里炕边、照相馆内表演,后来是在配有舞台、灯光、音响的酒店里表演。

今年,一大家子几十人,有的在肃宁,有的在北京、石家庄,大家积极响应号召,就地过年。虽然一家人不能见面,但是“家庭春晚”不能停。

经过十几天的排练、录制,“家庭网络春晚”在大年初二、初三晚上正式启动。

张清玉的二儿子张二峰担任主持人,在微信群报幕,轮到谁表演了,谁就把提前录制好的节目视频发到群里,大家认真欣赏,然后指出哪里好,哪里要改进……

戏曲、歌曲、舞蹈……丰富多彩的节目,将这个“家庭春晚”一次次推向了高潮。

市区一男子意外落入运河

众人绳拉手拽救他上岸

跑几步,发现桥下的河水中,一名男子正在水面上浮浮沉沉。

“快找绳子……”刘荣军大喊一声,并让妻子赶快报警。刘荣军在岸边捡了一根长长的塑料管,想将其扔到落水者身边,但塑料管很轻,根本扔不过去。这时,一位七旬老人也加入到救援队伍,并和刘荣军一起从岸边的建筑废料里拽出一段水

龙带。

水龙带顶端有金属接头,刘荣军使劲将其抛入水中。

这时,一名男子从桥上放下一段细绳,指引落水者抓住后,将他慢慢往岸边拽。落水者靠近岸边后,又顺利拽住了刘荣军第三次扔出的水龙带。

落水者右手抓着细绳,左手抓着手龙带,刘荣军和桥上的男子合力将他拽到了岸边浅

水处。随后,刘荣军一把拉住落水者的胳膊,拼力将他拖上了岸。

市巡警四大队民警到场后,帮忙联系上了落水者家属。因获救及时,落水男子幸无大碍。

事后,刘荣军从落水男子的家属处得知,男子在河边闲逛时不慎落入水中。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复工复产安全提示

春节过后,企业复工复产进入高峰期,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为确保复工复产安全,现提示如下。

非煤矿山:要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按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掌握了解复工复产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建设要素的准备工作。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各岗位安全风险要认认真辨识并落实管控措施,各工种要熟知本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等事项。全面开展企业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自查自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确保符合复工复产条件。严格执行验收程序,严格掌握验收标准,内部验收通过后,按程序向应急管理局提交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复工复产验收书面申请报告,确保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按照程序组织复工复产。

危化:要严格执行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和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复产准备工作,确认具

备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市(区)长签字后方可实施。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八个必须”要求:必须加强疫情防控,企业要对本单位员工认真排查,加强体温监测和厂区、宿舍、食堂消毒,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发现情况及时处置,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复工复产方案,确保复工复产工作严格有序实施。必须召开一次复工复产安全专题会议,压实安全责任,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将员工的精神面貌调整至最佳工作状态。必须对新招录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转岗换岗人员和休假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教育,并进行考试,确保“不培训不上岗,考试不合格不上岗”。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开工。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环节审批制度,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防控,强化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环节安全监控。必须加强外委施工

管理,严把资质、资格审查关,做好教育培训。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搞好安全技术交底,严格现场管理,避免交叉作业。必须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商贸行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工作内容和标准、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加强对复工复产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确保复工复产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要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逐环节逐岗位的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设备设施在正式启动前要组织试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坚决消除问题和隐患,确保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作业环境整齐有序,

物料储存和摆放合规,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要加强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限空间、涉煤气、动火、高处、临时用电、吊装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对外委施工队伍的协调管理,做好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加大考核力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消防安全:社会单位要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专题会议,分析评估复工复产后本单位、场所的火灾风险,明确、压实消防安全责任。要建立严格的防疫用品存储、使用管理制度,酒精、消毒剂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要大量囤积,储存时远离火源、热源和电源,用毕及时密封存储。要按照“先排查、后复工”的原则,对办公、生产、仓储、经营、宿舍及食堂等区域的电气线路、用电设备、消防设施器材、厨房油烟管道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护和清洗,确保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科学制定验收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健全日常联系沟通机制,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检查指导,确保复工复产安全。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宣